## 服务要求

1.招标单位：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项目简介：

3.1 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形成年产能合成氨30万吨、尿素35万吨、甲醇10万吨、（CO+H2）2.16亿立方米、三聚氰胺6万吨、尿素硝铵溶液5万吨、液体二氧化碳5万吨，副产品为硫磺、液氧、液氮、液氩。

3.2 目前已建成且处于试运行状态的装置主要为：净化装置（变换、低温甲醇洗、液氮洗、硫回收）、合成装置（合成、甲醇、CO2）、气化装置、尿素三胺主装置、空分装置、2台280t/h燃煤锅炉、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零排放单元、脱盐水处理单元及附属公用工程、公用单元。已建成暂未开展试运行的装置：尿素三胺装置（三聚氰胺、尿素硝铵溶液）、净化装置（PSA制氢）。

3.3 本合同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依据甲方现场生产装置运行实际情况分阶段开展，现阶段主要针对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且处于试运行状态的装置进行验收监测及验收调查并形成报告，待甲方三聚氰胺、尿素硝铵溶液、PSA制氢装置开展试运行程序，且相关条件成熟后，按照甲方要求对以上装置及其附属设备进行验收监测及验收调查并形成报告。

3.4 本次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中地下水及土壤监测结果可引用甲方正在开展的土壤及地下水隐患排查原有监测数据，故乙方进行项目验收报价时，第一阶段土壤及地下水检测费用报价不计入其中。

1. 项目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王岘镇东星村苏家墩201号

5.资金来源：资本金、股东借款及其它融资方式

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7.工期：（1）第一个阶段工期为35天；（2）第二个阶段工期为35天。

8.招标范围及具体内容：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采购范围内工作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1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76-2017）要求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化肥工业-氮肥》（HJ 864.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标准要求对我公司环保指标进行监测，按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2年2月1日起实施)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规范要求，完成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具体包括资料收集、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建设项目调查、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生态影响调查、声环境影响调查等内容；公开相关信息，确保建设项目需要胚胎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技术审查过程。协助甲方完成备案、信息公示及“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平台”申报。

(3）协助甲方按照《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环境台账记录、编制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填报。